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已重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延期，以及補充通函隨附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交易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9頁。

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745>)。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新增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應採取之行動	8
推薦意見	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重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認購股份且當前仍然存續之購股權

釋 義

「原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第AGM-1至AGM-4頁
「參與者」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
「補充通告」	指	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滿巧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四樓403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乃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新增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新增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股東批准採納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讓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嘉許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或獎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以更新，惟：

1.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將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算在內，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而本公司獲允許授出最多981,44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授出981,44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再次更新，而本公司獲允許授出最多981,44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981,4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有關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授出之購股權及上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採納購股權 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更新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更新
經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	784,983,000	981,441,000	981,441,000
授出日期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981,440,000	981,400,000
行使價		0.02港元	0.02港元
承授人類別及相關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執行董事			
— 孫薇			98,140,000
— 滿巧珍			98,140,000
— 一名僱員		98,140,000	
— 六名僱員（每名98,140,000份）			588,840,000
— 十名顧問（八名每名98,140,000份， 兩名每名49,090,000份）		883,300,000	
— 兩名顧問（每名98,140,000份）			196,280,000
已授出之購股權狀況		全部尚未行使	全部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79,580,000份可認購1,079,5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00%）已獲授予十二名本公司顧問，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業務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關電子商貿業務之技術服務）；尋找有關電子商貿、營銷推廣及電影業務之潛在客戶；提供有關電子商貿及營銷推廣業務之諮詢服務；以及為本集團探尋潛在業務發展機遇。

業務分部	已提供／提供的服務	購股權數目	顧問數目
營銷推廣及電影	尋找潛在客戶及潛在業務發展機遇	687,020,000	8(附註(i))
電子商貿	尋找潛在客戶、潛在業務發展機遇 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196,280,000	2(附註(ii))
電子商貿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98,140,000	1
電子商貿、營銷推廣 及電影	探尋潛在業務發展機遇	98,140,000	1
		1,079,580,000	

附註：

- (i) 八名顧問中有六名已各自獲授予98,140,000份購股權及八名顧問中有兩名已各自獲授予49,090,000份購股權。
- (ii) 每名顧問已獲授予98,140,000份購股權。

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有限的資源及為保持長期增長，授予顧問購股權有助於挽留及激勵該等非僱員提升公司價值。購股權已獲授予該等顧問以作獎勵，從而鼓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由此，本集團可以維持高效及穩定的業務營運。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未就該等顧問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各項更新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相互之間概無重疊、關連或相關。1,962,8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1,962,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以根據經建議更新後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確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規定。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董事將確保不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814,41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最多981,441,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為適當切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使本公司享有更大彈性，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賞，及／或使本集團得以聘用及延挽能幹的僱員，吸納寶貴人才加盟本集團，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建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始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補充通告。原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派發予股東，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補充通告將通知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重新安排日期以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的新決議案。載於原通告的原先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的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應採取之行動

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745>)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閣下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關於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載於補充通告。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注意其中規定的特別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該通函(「該通函」)，其中載列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以及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已重訂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以便審議及酌情通過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的下列新增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7.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將其提高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全體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細信息，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該通函以及原通告。
2. 由於該通函及原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stco.com/745>)。
3. 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者，務請依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4.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送達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原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有否獲正式填妥）將撤銷並替代股東先前所送達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且股東先前所送達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撤銷。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已獲正式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原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於原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採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